**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4〕05170001号

当事人：张超山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2024年5月16日，根据莆田市荔城区黄石派出所移交线索，莆田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前往黄石派出所对当事人张超山涉嫌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一事进行交接,交接现场由黄石派出所民警及当事人张超山陪同检查。交接现场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有生产的：耐克勾形图商标标识运动鞋鞋面655双，“N”商标标识新百伦鞋面47双，另有耐克勾形图鞋标252双，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商标所有人授权加工或者委托生产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当事人也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4年5月16日立案调查。

2024年5月16日，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询问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024年5月1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商标侵权的标有耐克勾形图商标标识运动鞋鞋面655、“N”商标标识新百伦鞋面47双、另有耐克勾形图鞋标252双予以扣押。

经查明，当事人从2024年5月1日开始，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于荔城区黄石镇亿禾生物质园区内经营一家名叫旺财鞋面加工场，从事鞋面加工，当事人为牟利，未经商标权人授权情况下，生产了耐克勾形图商标标识运动鞋鞋面以及“N”商标标识新百伦鞋面用于销售。2024年5月11日莆田市公安局黄石派出所查获该加工场生产的耐克勾形图商标标识运动鞋鞋面655片、新百伦鞋面47双、耐克勾形图商标标识252双，该案于2024年5月16日移交我局办理，我局依法对以上违法生产的产品予以全部扣押。耐克勾形图鞋面以及新百伦鞋面生产成本每双为21元，耐克勾形图鞋标进价每双0.15元，当事人商标侵权违法生产经营额共计14779.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2、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4张；3、询问笔录1份；4、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5、商标注册证明材料1份；6、涉案的标有耐克勾形图商标标识运动鞋鞋面655双、“N”商标标识新百伦鞋面47双、耐克勾形图鞋标252双；7、公安部门移交材料1份。

本局于2024年9月11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4〕0517000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也可以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要举行听证，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擅自开办鞋面加工场从事鞋面生产加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属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未获得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或者委托的情况下，从事标有耐克勾形图鞋面、“N”商标新佰伦鞋面生产业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具备从轻处罚的情节，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没收假冒的标有耐克勾形图商标标识运动鞋鞋面655双，“N”商标标识新百伦鞋面47双，耐克勾形图鞋标252双，并处罚款69119.2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财务部门存档。